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298號

上訴人 錠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安

被上訴人 李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6月3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江婉君